



# 中国农村经济问题浅论

■ 王叔云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沈元瀚

封面设计：潘令宇

---

中国农村经济问题浅论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市光华村)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195千字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

书号：4479.7

定价：1.96元

---

##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经济经历了两步改革，“两个转化”的进程大大地加快了。农业经济一直处在我国经济发展、变革的前沿，不断地提出了不少新问题，要求我们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给予回答。在这种形势的推动下，从1979年以来，作者试图对农业经济领域中的一些问题进行初步探索，发表过一些文章和报告，借以抛砖引玉。本书系汇集这些文章而成，并不是一本关于我国农业经济问题的系统论著，概括起来，包括五类问题：一般经济问题，农业现代化问题，农村经济发展战略问题，农村商品经济问题，农村合作经济问题。

本书汇集了从1979年到1986年的文章17篇，由于时间跨度大，而农业经济变革进程又如此之快，以致某些论点、看法，难免有过时之感。为了反映作者的认识过程和接受实践检验的程度，文章除个别地方作了一些文字删改以外，均以保留文章本来面目为准。此外，书中有两篇文章是和另两位同志合写的，已分别注明，在此一并致谢。

同时，限于自己的水平，对好多问题的论述、分析，既不充分、深入，也可能有不少缺点、错误，殷切地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帮助。

作 者

1986·5·30·

---

# 目 录

## 前 言

### 一般经济問題

|                         |    |
|-------------------------|----|
|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 1  |
| 论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农业的结合形式····· | 19 |

### 农业現代化問題

|                                  |    |
|----------------------------------|----|
| 农业现代化概念和我国农业现代化的起步问题·····        | 50 |
| 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仍然是衡量我国农业现代化的主要标志····· | 68 |
| 发展社队企业与农业现代化·····                | 78 |
| 关于农业生产结构的几个问题·····               | 96 |

### 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問題

|                       |     |
|-----------------------|-----|
| 经济发展战略的一般问题·····      | 115 |
| 农村经济发展战略研究的兴起和发展····· | 144 |
| 四川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两个问题····· | 169 |

## 农村商品经济問題

|                           |     |
|---------------------------|-----|
| 关于发展我国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几个问题·····   | 177 |
| 对农业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认识··· | 193 |
| 谈谈农村专业户的出现和发展·····        | 204 |
| 什么是农村商品经济发达的标志·····       | 211 |
| 当前农村商品流通中三个基本问题·····      | 216 |
| 试论农产品统派购制度的改革·····        | 232 |

## 农村合作经济問題

|                                |     |
|--------------------------------|-----|
| 试论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完善和发展农村合作制····· | 247 |
| 试论当前完善农村合作制的重点·····            | 265 |

#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 学习新宪法的体会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否具有中国特色，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能否顺利发展，能否取得胜利。具有中国特色的关键，就在于从我国的国情和特殊条件出发，创造性地应用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我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建国以来三部宪法中最好的一部，其中鲜明地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各种特征，包括经济制度方面的基本特征。

新宪法中关于我国经济制度的规定主要集中在第一章总纲中从第6条到第18条共13条；同时在其他各章还作了相应的规定。现在把这些规定的主要内容归纳为三个问题，谈一点认识、体会。

### 一、我国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及其具体形式

新宪法第6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我们知道，宪法主要是从当前的实际出发，着重反映现实，同时也要照顾到将

来，所以这个规定反映了我国经济制度的客观现实。这就是说，在我国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已经确立，并在不断发展、壮大；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已经奠定，并在巩固和发展。

为什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两种公有制而不是单一的公有制呢？或者说为什么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两种形式同时并存呢？

一般地说，两种公有制同时并存几乎是不发达社会主义国家的共有现实。因为这是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两种公有制同时并存是由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各个不同领域生产力发展不平衡所决定的。这些国家在革命胜利以前，由于资本主义在工业领域中得到发展，机器大工业发展很快，生产社会化程度比较高，从而为在工业领域中建立公有化程度较高的全民所有制奠定了物质基础。在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以后，通过剥夺或其他方式，便可以在工业领域中建立起全民所有制。而在农业领域中，资本主义不发达，存在着手工劳动的小农经济。人数众多的农民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后，为了改善农民的经济地位，改变农业经济的落后状况，必须使小私有制转为公有制，但是这既不能通过剥夺，也不能用强迫命令，而只能按照自愿原则，采取从经济上逐步过渡的办法，通过集体化、合作化来逐步建立集体所有制，不可能实现公有化程度较高的全民所有制。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在一百年前早有预见的。他们从19世纪下半叶西欧的法、德两国生产力发展的具体情况出发得出了两种公有制同时并存的结论。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指出：无产阶级夺取

政权以后，对于大工业应该干脆向工厂主采取剥夺的手段，建立起全民所有制工业。而对于小农“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用强制的办法，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①这在十月革命后的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中得到了证实。我国通过“一化三改”的实践，特别是农业合作化的实践，确立了两种公有制的事实更证实了这点。

胡耀邦同志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过去我们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什么是大生产等问题”长期存在着“严重误解”，从而造成了工作中的失误，使我们经历了曲折的漫长过程，这些严重误解是不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的巩固和发展的。这里仅就“什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严重误解”分为两个方面略加论述。

### **第一，在两种公有制同时并存的问题上存在误解**

我们过去对集体所有制是否长期存在有“左”的错误认识。人们总认为全民所有制比集体所有制优越，因而产生过急于从小集体向大集体、从集体向全民过渡的思想，结果搞“穷过渡”，搞“全民化”，在公有制问题上搞“一刀切”，否定“并存论”，否定集体所有制有必要长期存在，从而对生产力带来很大的破坏。

简单回顾一下这个过程可以使我们认识更清醒一些。1955年以后，当初级社的入社农户只占总农户的15%时，合作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80页。



化运动就全面推开，并在半年多时间内实现了高级化，转为高级社。高级社立脚未稳，很快又实现了人民公社化，转为人民公社了。人民公社在“一大、二公”的口号下，不仅生产资料公有化了，连生活资料也要公有化；并且否定了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从而导致了“共产风”、“平调风”，破坏了生产力。1960年实行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虽然有利于纠正公社化前期的错误，稳定了农村局势，但却认为这是找到了一种易于从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最好形式。过渡形式上的单一化，“一刀切”，是急于过渡的反映，实质上是歧视集体所有制的错误。在城镇也经历了同样的过程。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改造时，把个体手工业也改造为集体所有制，不久又转为全民所有制了。这也是按照全民所有制模式改造集体所有制的一种错误。

其实，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集体所有制是农村的主要经济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地位和作用虽然不同，但它们在各自的范围内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在各自的范围内有其优越性，都是不可缺少的。评价谁为优越、先进，唯一的标准应当是生产关系是否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是把“大”和“公”作为绝对标准。在这里我们犯了类似普鲁东的错误。恩格斯曾经批评说：“普鲁东在判断一切经济关系时不是依据经济规律，而只是依据这些经济关系是否符合这个永恒公平的观念，从而掩饰自己在政治经济学方面的愚昧无知和束手无策”。②

新宪法第6条第1款规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

---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节307页

础是两种公有制同时并存。这是我们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要求，总结我国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而得来的。应当说，是付了代价的，交了学费的，是来之不易的。现在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加以肯定，过去那种否定集体所有制长期存在，否定两种公有制同时并存，急于过渡的错误是再也不能重犯了。

## **第二，在公有制的具体形式上也存在误解**

首先，是在集体所有制的具体形式上存在误解。过去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流行着一些错误观念：一方面大搞单一的生产合作，即“一讲合作就只限于生产合作，而把产前产后某些环节的合作排斥在外”；另一方面在生产合作上又大搞单一模式，否定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形式的多样化，即“一讲合作就只能合并全部生产资料，不允许保留一定范围的家庭经营，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按劳分配，不许有股金分红”，以致既不能适应农业的特点，又不能适应农业地域性差异较大的要求，从而阻碍了农民行使集体经济的自主权，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妨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这种生产合作单一化的过程经历了如下两个阶段：在1965年以前，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等多种形式的生产合作经济同时并存，但到高级化以后，全国就只有单一形式的高级社了。本来高级社已经相当于苏联的集体农庄，如果稳定一个时期一定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是马上又公社化了。

无论高级社还是人民公社都是一个样的固定模式，即集中劳动和统一按劳动日分配的单一的固定模式。这是由于人们对集体所有制的基本特征存在误解形成的。

首先，人们总是错误地把集中劳动视为社会主义集体所

有制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并认为即使在技术条件不变的条件下，只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和实行简单协作劳动就会产生高于个体经济的生产力。其实，分散劳动或集中劳动，简单协作或分工协作，都是劳动方式的不同并非生产关系的不同。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理，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的基本特征应当是一定范围内的劳动者的联合，是劳动者的联合劳动，而不是集中劳动。所谓联合劳动指的是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每个劳动者的劳动都作为联合体总劳动的一个部分来支出，又在分配过程中相应于他的劳动量领回报酬。联合劳动所要求的，在于每个劳动者的劳动应受联合体的支配，每个劳动者应按联合体的需要从事劳动，而不在于集中起来，干活“一窝蜂”，“大呼隆”。事实上，不顾生产条件和生产需要的集中劳动或简单协作，而又没有适当的制度去组织管理和鼓励多劳多得，连原来小农经济精耕细作的经济效益都保不住，哪里还会产生较高的生产力！相反，三中全会以来，农民创造出来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的合作经济，正是一定范围内劳动者的联合劳动，是统一经营和分散劳动的结合，而不是集中劳动。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的合作经济带来的高度劳动生产率，恰好说明并不是任何集中劳动都具有优越性，都带来更高的生产力。这是明显的事实。

其次，人们总是错误地认为集体所有制必然要求统一按劳动日（即工分）进行分配，并把按劳动日分配视为按劳分配的唯一正确形式，从而认为这是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基本特征和主要标志之一。如前所述，按马克思所说的联合劳动的内涵，按劳分配就是按等量劳动支付或领取报酬，就是先在

生产领域中支出劳动，后来在分配领域中取得劳动报酬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按劳分配的确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就要坚持按劳分配。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判断一种分配形式是否属于按劳分配，在于它是否符合等量劳动交换的经济关系，而不在于是否按工分分配这种具体形式。农业劳动条件复杂，情况多变，无论是死分死记、死分活评或定额记分都难于准确反映农业劳动的质和量。多年实践证明，工分制实行的结果往往是“男十分，女八分”，同工不同酬；多劳未必多得，少劳未必少得；往往会使勤劳者吃亏，懒汉占便宜，干好干坏一个样。这就是说工分制易于造成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弊病。面对这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还有一种误解，认为社会主义是要缩小和消灭差别的，分配上的差别越小越好，似乎平均主义是符合社会主义精神的，以致对实行工分制造成吃“大锅饭”的弊病视而不见。这恰好是破坏按劳分配原则，违反社会主义原则的“左”的错误思潮。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出现了多种形式的责任制，联产承包、联产计酬、包干分配的分配形式，有效地克服了工分制带来的弊病。这就证明按工分分配并不是唯一的分配形式。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基本制度，新宪法第6条第2款再次把它肯定下来，通过法律来保护按劳分配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对于分配的具体形式却没有作出任何规定和约束，这是十分正确的。

合作制在资本主义社会就开始出现了。它是小生产者为了对付资本主义兼并过程而实行自卫的经济联合，不过

最终仍然为资产阶级所利用，成为资本主义的附庸。当这种合作组织一经出现，空想社会主义者曾经幻想利用它作为和平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手段，但是终于失败了。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合作制在资本主义社会的遭遇和经历中得到启示，把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主张发展为科学社会主义的组成部分，建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经济理论。他们面对西欧德法两国小农经济占优势的情况，认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国家掌握了主要生产资料，可以通过合作制建立起农村的社会主义制度。这就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产生的历史渊源。但是他们对于合作制的具体形式总是强调因地制宜，多种多样，从不囿于一种形式。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不但区别法、德两国的不同情况，而且在德国也区别易北河以东地区和其他地区的特点，还介绍了丹麦社会党人曾经提出的计划：“一个大村庄或教区的农民……应当把自己的土地结合为一个大田庄，共同出力耕种，并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在此，土地、资金仍保持私有权。可见，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一定范围内劳动者的联合，但是不仅是劳动联合，还容许资金联合和土地联合。这与我国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是相当的。这也和今天农村实行双包制后产生的一些新的经济联合体是相当的。可见，生产领域中合作经济的具体形式并不只限于劳动联合一种形式，是可以多种多样的。

列宁从合作制在资本主义社会的遭遇和经历中，得到同样的启示，发展了恩格斯的论断。他在《论合作制》一文中指出：“自罗伯特·欧文以来所有的旧日合作社提倡者的计计都是幻想的”，但是合作制提供了一个个人利益和共同利

益相结合，而个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他并且认为，推行合作制要从苏联当时的历史条件出发，面对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流通中断的历史条件，合作经济不仅限于生产合作，还须强调流通领域的合作，如供销合作等形式，而且还强调了从流通到生产逐步灌输合作制思想的原则。

从我国的实践来看，早在解放区就有了变工队、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组织。建国后，在农业合作化的初期一贯强调生产、供销、信用三大合作相互促进；而在生产领域中强调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同时并存，逐步过渡的过程。只是在高级化以后，特别是公社化以后，由于发生了“左”的错误，才走上了单一的生产合作，而这种生产合作又是一种固定模式，以致路子越走越窄。

三中全会以来，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的合作经济不仅遍及全国农村，而且深入到各行各业；不仅限于生产领域，而且深入到流通领域。根据我国农村情况，在不同地区，不同生产类别，不同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程度，按劳分配方式以及合作的内容和形式可以有所不同，保持各自的特点。其所带来的经济效益正好证明单一的生产合作的固定模式是一条死胡同，既不能发展生产，更不能搞活经济。

因此，新宪法第8条关于集体所有制比过去作了更为广泛的规定，不仅肯定了农村的合作，而且肯定了城镇的合作；不仅肯定了生产领域的合作，而且肯定了流通领域的合作。在农村人民公社要实行政社分设，人民公社将只是农村集体经济的一种组织形式。除了人民公社的形式以外，还存在和发展区域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

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在城镇也不能由国营经济包办一切，无论是在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等行业中，还是在商业、服务业等行业中都有相当部分适合于发展集体所有制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这样一来，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其具体形式将是多种多样的，百花齐放的。这些规定都是我们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合作经济的理论，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要求，总结我国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而得来的，是合作经济理论在我国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

还应当指出，人们对公有制具体形式存在误解并不是只限于集体所有制，对于全民所有制的具体形式同样也存在误解。过去人们认为全民所有制是公有制中最完全、最理想的形式，即使它是国家所有制形式，也应当把整个国营经济当成一个工厂，因而要求高度集中管理，每个国营企业都应当是一个模式。

其实，公有制最完全、最理想的形式只有在社会生产高度发达、高度社会化以后才能形成。如果脱离当时的生产发展水平和物质条件去追求“完全”和“理想”的模式，是违背经济发展规律的。在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和社会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的条件下，不仅不能把整个社会当成一个工厂，而且也不能把整个国营经济当成一个工厂。这是因为每个劳动者有其个人的物质利益，企业也应具有相当的物质利益；加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每个企业都应当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商品生产者。劳动者通过企业把自己的劳动贡献给社会。社会通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商品交换，保证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的实现。这样不同企

业的劳动者虽然可以实现按劳分配，但由于企业的相对独立性，不同企业的劳动报酬水平必然存在一定的差别。这就是说，不能把整个国营经济当成一个工厂来看待，对企业的管理不应集中过多，管得过死，而应当把国家必要的集中统一领导，和企业经营管理上一定的自主权结合起来。所以新宪法第16条规定：“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第14条还规定要“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这样，会有利于调动国营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有利于搞活经济。

## 二、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是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 and 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

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是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首先，作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并不是单一的公有制，而是两种公有制同时并存。这在新宪法第6条中已经作了明确规定。其次，社会主义公有制与个体所有制同时并存。这在新宪法第11条中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再次，除了公有制、个体所有制之外还允许其他所有制同时并存。比如在新宪法第1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中，各种经济形式的地位和作



用是不相同的。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是主导力量，占主导地位。新宪法第7条中明确规定：“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这是因为：①国营经济掌握着国民经济的命脉，占有绝对优势；②国营经济具有较高的现代化和社会化水平，为整个国民经济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③国营经济为人民生活需要提供了大量的必需品；④国营经济还为国家建设提供了主要资金来源。国营经济发挥主导作用，是保证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保证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保证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符合于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前提条件。新宪法第8条又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在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中，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这也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

从历史上看，个体经济总是依附于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并且受这种生产方式的制约，从来没有成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在资本主义社会，它总是沿着两极分化的道路走下去，绝大多数人沦为雇佣劳动者，也有极少数人挤进了剥削者的行列。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它只在公有制经济的领导和制约下，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和发展，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目前在农村和城市都还存在一定数量的劳动者个体经济。就其经济范围来说，在农村中参加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此外，无论城乡包括各种小型的手工业、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非机动工具的运输业、房屋修缮业以及那些群众需要而国家和集体尚未